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议案》

公司以拟通过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自有资金购买Nokia India Pvt Ltd在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持有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470平方米),固定设施及设备,以及通过租赁方式(租期至2104年7月18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收购资产价格及租赁费用为3,000万美元(不含部分资产转移税费)。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购买厂房及租赁土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自有资金购买Nokia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Nokia”)在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持有的部分厂房、固定设施及设备,以及通过租赁方式(租期至2104年7月18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收购资产价格及租赁费用为3,000万美元(不含部分资产转移税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kia India Pvt Ltd
公司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Flat No: 1213, 12th Floor, Kailash Building, Kas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 110001, INDIA

法定代表人: M. Pakkiri Murugan
注册资本: INR_360,000,000
公司注册号: U74894D1995PTC068904
主营业务: 手机
Nokia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收购资产的名称: Nokia位于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97,470平方米)、固定设施及设备。

2. 类别: 固定资产
3. 权属状况说明
鉴于Nokia与印度所得税部门之间的税务争议处于处理过程中,拟收购资产目前处于临时押押状态。为完成本次交易,Nokia将在交割之前就此向印度行政及司法机关获得所需的批准,同意以解除扣押;上述批准,同意是本次交易完成的条件之一,在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时且在满足出售协议其他约定条款时,拟议交易将会完成,买方会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Nokia India Pvt Ltd
买方: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本次交易标的为Nokia India Pvt Ltd持有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470平方米)、固定设施和设备。
2. 本次交易对价为3,000万美元(不含部分资产转移税费),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本次交易对价将标的资产交割支付给买方。
4. 完成拟议交易须满足若干交割条件,尤其是各方需获得印度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必要批准和同意。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租赁诺基亚通讯经济特区(Nokia Telecom SEZ)约30.57英亩的土地,标的资产位于租赁土地之上。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或“威方”)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向深圳蓝湾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蓝湾”或“蓝方”)出售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701(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或“该房产”),并拟与深圳蓝湾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物业出售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物业的有关事宜,含签署及更改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蓝湾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9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华力特大厦8层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LED显示屏及周边配套件租赁业务;厂房租赁业务(仅供分公司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显示产品、LED显示集成系统、LED照明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与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上门安装、技术维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蓝湾普视讯资产总额15,991.15万元,负债总额8,781.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01.71万元,资产净额2,162.83万元,营业收入22,533.60万元,净利润1,45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8.25万元。

深圳蓝湾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认可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701,建筑面积为949.12平方米(以上内容均以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关法律文书为准),该标的物业的产权清晰,除因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产生的抵押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的价值评估,标的房产评估价为40,812,16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蓝湾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卖方向拟转让房地产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701,房地产用途为研发办公,建筑面积为949.12平方米(以上内容均以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元整),该转让价款不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印度市场的布局,拥有更多的厂房及机器设备,为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标的资产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Plc印度工厂一部分客户位于同一区域,便于日后统一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是公司打造全球化制造基地的重要一环,将更好地服务于印度当地及全球客户,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印度拥有更多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出售协议》。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福康二路1号福泰办公楼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38,669,1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467%。

三、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元整),买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叁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四、买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该房地产,买方须于2019年11月22日或之前将除定金之外的楼款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32,400,000元整)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账户。

5. 买卖双方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通过户手续,过户当天签署国土局官方买卖合同,共同向当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支付,并按照约定办理交纳税费、领取产权证书及完成放款等步骤。
6. 该房地产产权状态为处于抵押状态,卖方承诺于买卖双方办理完全部楼款的银行资金监管手续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自行筹款还清按揭银行贷款,并办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7. 卖方应当于收到全部楼款(交楼保证金除外)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房产交付予买方,并履行约定的交接手续。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处世的房产为公司非核心资产,主要用于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降低公司负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本次处置房产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为550万至600万元,具体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买卖合同》签署后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款项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州街道学林街1号
邮编:314400
咨询联系人:沈洁
咨询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电话:0573-87081001

八、备查文件
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安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62号),兄弟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53号),兄弟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兄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9.50%,每10张“兄弟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兄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兄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兄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兄弟转债”持有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3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补充公告如下:

一、湖北猛狮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债权人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对湖北猛狮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湖北猛狮将正式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35,175,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77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03,49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209,18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5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638,57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现场投票4,435,175,277股,网络投票203,395,609股。

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200股。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83,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0%;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638,56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其中现场投票4,435,175,277股,网络投票203,385,109股。

反对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8,700股。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7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95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蓝湾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9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华力特大厦8层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LED显示屏及周边配套件租赁业务;厂房租赁业务(仅供分公司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显示产品、LED显示集成系统、LED照明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与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上门安装、技术维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蓝湾普视讯资产总额15,991.15万元,负债总额8,781.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01.71万元,资产净额2,162.83万元,营业收入22,533.60万元,净利润1,45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8.25万元。

深圳蓝湾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认可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701,建筑面积为949.12平方米(以上内容均以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关法律文书为准),该标的物业的产权清晰,除因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产生的抵押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的价值评估,标的房产评估价为40,812,16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蓝湾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卖方向拟转让房地产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701,房地产用途为研发办公,建筑面积为949.12平方米(以上内容均以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元整),该转让价款不含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款项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州街道学林街1号
邮编:314400
咨询联系人:沈洁
咨询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电话:0573-87081001

八、备查文件
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安排。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兄弟转债”将于2019年11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兄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3、除息日:2019年11月28日;
4、付息日:2019年11月28日;

5、“兄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6、“兄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7日,凡在2019年11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1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利息起息日:2019年11月28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兄弟转债”,债券代码:128021),根据公司“兄弟转债”(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兄弟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兄弟转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兄弟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0,000.00万元(7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0,000.00万元(7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2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1月28日;

8、债券利率:“兄弟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兄弟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0.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28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兄弟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兄弟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评字[2017]349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兄弟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62号),兄弟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53号),兄弟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兄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9.50%,每10张“兄弟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兄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兄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兄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兄弟转债”持有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3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茂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